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趙叔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叔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叔儉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以115年度聲保字第31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罪案件，嗣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9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3604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更分字第1515號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